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让位于高新区石莲南路与铭传路交口西北角 KN5-1 地块 120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涉及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

- 本次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能否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 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30,000,000 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72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31,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66,028,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65,572,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01,75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9,668,05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5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635.16 万元，专户余额为 155,481.26 万元。

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总额	1,859,668,058.26
减：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351,571.13
其中：（1）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612,902.85
（2）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138,465,531.59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97,273,136.6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496,157.2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54,812,644.36

二、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相关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以下简称“收地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1、土地出让金及地上附着物

KN5-1 地块土地位于高新区石莲南路与铭传路交口西北角，面积 119,950 平方米（179.93 亩）。合肥电连已在 KN5-1 地块开展连接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 4 栋厂房（含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检测楼）及附属

工程，其中 120 亩土地范围内建有 1 栋综合服务楼，59.93 亩土地范围内建有余下 3 栋厂房及附属工程。现经双方协商，合肥高新区拟收回合肥电连名下 KN5-1 地块 120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合肥高新区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所对 KN5-1 地块范围 120 亩土地进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120 亩土地评估价 2,924.49 万元；已建综合服务楼（6 层，16,954.81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工程量 95%）按照完工后实际工程造价计入 4,077.8 万元；围墙、道路、排水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造价计入 2,801.9 万元。总计 9,804.2 万元。

2、付款金额及方式

上述综合服务楼目前已完工 95%，由合肥电连继续按施工图纸完成施工。合肥高新区收回合肥电连名下 KN5-1 地块 120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暂定需补偿乙方 9,804.2 万元补偿款（实际补偿款以综合服务楼完工后工程决算数据为准）。由合肥高新区在双方完成土地证变更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向合肥电连支付补偿款 65%（暂定 6,372.73 万元），待合肥电连完成综合服务楼的相关验收及移交共工作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225.08 万元补偿款，其余 206.39 万元作为已建工程的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的 40%（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余下质保金（无息）。

3、收地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且经双方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合肥电连、合肥高新区双方各执贰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合肥电连拟转让资产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投资建设的部分资产，该项目实施

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项目未处置资产中包含一栋生产检测楼及两栋生产车间，其中已建生产检测楼总面积 19,756.4 平方米，两栋生产车间总面积均为 14,174.4 平方米。目前上述建筑物均处于内部装修阶段，预计在 2020 年上半年全部竣工。

（三）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96,187.43 万元，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61.29 万元。其中，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543.91 万元，其中“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5,359.75 万元。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合肥电连使用募集资金增资 17,400 万元的议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尚余 85,126.90 万元（含该账户的现金理财所得利息收入以及投资收益）。

（四）募投项目中未处置资产及后续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合肥电连目前未处置募投项目资产两栋生产车间及一栋检测楼，总计建筑面积约 48,105.2 平方米仍然按照“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 8.5 亿元将继续用于“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依法合规使用，在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募集资金存储主体，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资产转让价款

经综合考虑，已建综合服务楼目前已完工 95%，由合肥电连继续按施工图纸完成施工。合肥高新区收回合肥电连名下 KN5-1 地块 120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暂定需支付合肥电连 9,804.2 万元补偿款（实际补偿款以综合服务楼完工后工程决算数据为准），于双方完成土地证变更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合肥高新区支付补偿款 65%（暂定 6,372.73 万元）给合肥电连，待合肥电连完成综合服务楼的相关验收及移交共工作后 30 日内，拨付剩余的 3,225.08 万元补偿款，206.39 万元作为已建工程的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的 40%（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余下质保金（无息）。

三、拟处置资产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品，随着 5G 商用的不断深入，深刻地影响着手机行业，手机元器件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微型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品高频、高速、多通道及集成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同时手机客户的技术要求及响应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处置相关资产是在兼顾现有的建设项目以考虑未来 5G 的新要求后的稳妥举措。合肥电连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5,061.29 万元，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地上建筑物面积 48,105.2 平方米，处于内部装修阶段，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竣工。未处置的场地目前预计能够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2、公司 2019 年以来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品类产品的出货量有较大增长，2019 年 1-9 月完成销售收入 14.9 亿元，同比增长 58.75%，各细分产品均出现了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出货量增长较快，转让相关资产可以更好地整合现有的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快速服务以手机为主的终端客户的需求，体现生产流程上的一致性，在未来面向 5G 的电子元件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地位。作出转让相关资产的决定是符合市场、行业及公司的现有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手机客户均集中在珠三角区域，随着今年以来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产能提升的要求较高，根据这两个因素的叠加影响，针对市场的需求

变化做出及时的应对已经迫在眉睫，通过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及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后，在公司总部基地大规模提升产能后，公司需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对产能配置进行合理的论证安排。

3、原募集资金设计项目规划时间较早，当时手机行业尚处于 4G 频段，2016 年出现了 4G 手机终端的高峰，随后总销售逐渐回落，2019 年随着 5G 建设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对微型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品在 5G 上的应用带来了新的要求。设计、工艺、制造的标准及要求均有很大程度的提升。尤其在原有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品在形态上及结构、制造工艺上均有较大的变化，因此，为了更好地适应未来 5G 的发展，适时地对目前的产品进行设计、工艺流程、自动化组装升级对公司在面向 5G 的电子元件竞争中具有更为深远的战略意义。同时在适应 5G 的连接新产品的设计对于巩固 5G 时代公司在微型射频领域的地位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4、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均按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本次拟转让相关资产能加快资金的回笼，不存在导致其他项目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转让相关资产所得的所有收入，公司将依法依规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与使用。

四、审议程序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

加快回笼资金，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开发进度。本次出售相关资产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开发进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加快回笼资金，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开发进度。本次出售相关资产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募投项目相关资产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另外本次拟转让相关资产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能否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